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及令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關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述通函。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